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资源”或“公司”）发行的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全称：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12 西资源
- 3、债券代码：122237.SH
- 4、起息日：2013 年 3 月 8 日
- 5、到期日：2018 年 3 月 8 日
- 6、期限：3+2 年期
- 7、债券余额：1.21 亿元
- 8、当期票面利率：7.50%

二、重大事项

（一）控股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6 年 9 月 29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恒通客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客车”）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下发的《财政部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公告编号：临 2016-119 号公告）。2016 年 12 月 20 日恒

通客车收到财政部下发的《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2016]64 号，以下简称“处罚决定书”）。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公告了《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156 号）。因恒通客车 2013 年~2015 年销售的 1,176 辆新能源汽车不符合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的要求，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四条和《私人购买新能源汽车试点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0]230 号，2016 年 8 月 18 日前有效）第十六条的相关规定，财政部决定追回恒通客车 2013 年至 2014 年 874 辆新能源汽车已获得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20,788 万元，该笔资金将在 2015 年度资金清算过程中予以扣减；对恒通客车作出按问题金额的 30%处以 6,236.4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2015 年生产销售不符合申报条件的 302 辆新能源汽车中央财政不予补助，并取消恒通客车 2016 年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拨资格。

根据公司公告，经估算，上述处罚决定将追溯调减恒通客车 2013 年度利润总额 11,938.00 万元、2014 年度利润总额 8,850.00 万元、2015 年度利润总额 7,550.00 万元，减少 2016 年度利润总额 6,236.40 万元。西部资源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恒通客车股权过户工商变更手续，向恒通客车现另一股东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投集团”）取得控股权，故上述处罚决定不会对西部资源 2013 年、2014 年的业绩产生影响，但将追溯调减西部资源 201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83.00 万元，减少西部资源 201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836.10 万元。西部资源认为处罚决定书所涉处罚事项属于收购时或有事项，应由原股东承担。西部资源正积极与交易对方开投集团进行协商，并将采取各种维权措施。

（二）公司及本期债券被评级机构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的咨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2016 年 12 月 22 日的公告，鉴于上述事项，联合资信决定将西部资源以及“12 西资源”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

中信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

相关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6 日